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
承辦人：陳珍如
電話：(08)737-8465#31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2001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家推字第113300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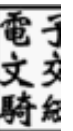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海報 (4888246_11330019000_1_4888246_11330019000_1.png)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訂於113年3月17日舉行「計畫成果推廣會」，惠請鼓勵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教職員、家長、志工及新住民家庭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社教(二)字第1112403422號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9日師大幼家科學字第1131000621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113年1月31日高市教家字第11370028600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國內新住民族群人口數逐漸成長，為協助新住民家庭面對家庭生活層面的適應及減少文化差異的隔閡，使新住民家庭婚姻經營更美好，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編十單元新住民婚姻教育動畫影片及說明手冊，提供新住民家庭及關注與推動新住民之婚姻品質機構或單位使用與學習。
- 三、為利後續各單位推廣及使用教材，特舉辦旨揭成果推廣



會，請貴單位鼓勵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教職員、家長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新住民家庭亦歡迎報名參加。

四、計畫成果推廣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3年3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活動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4樓視聽教室(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五、請參加人員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GNKWpy77cgoHCHF6>)，報名結果於113年3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個別寄發錄取通知，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https://ks.familyedu.moe.gov.tw/>)。

六、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公務人員及教師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

七、參加人員為公務人員或教職員者，請所屬機關單位依業務屬性予以公(差)假登記。

八、各參加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由各所屬機關單位自行支應。

九、隨文檢附報名海報1份，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07)7409350，分機15，電子郵件：

infinite2824@kcg.gov.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 教材研編計畫 計畫成果推廣會

講師：魏秀珍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時間：113年3月17日(星期日)10:00-12:00

地點：大同國小4樓視聽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報名請掃QR CODE→



主辦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